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及配售 A 股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0 元資金（「非公開發行」）和募集資金之擬定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資金完成及股權的其後變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掛網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下發的上證公函 [2018]2650 號《關於對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的問詢函》（「問詢函」），根據相關要求，本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有關問題進行了認真分析及回復，具體如下：

問題一、根據公司公告，本次擬收購標的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太湖公司」）、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寧波海鋒」）主要從事危險廢棄物處理業務。請公司結合目前自身主營業務情況，說明此次募投項目變更是否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中關於“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的規定。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

答覆：

本公司目前的主營業務主要涉及以下四大板塊：

| 業務板塊     | 主要從事業務                                                 |
|----------|--------------------------------------------------------|
| 新能源與環保設備 | 主要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核島設備、風電設備和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設備；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電站環保、 |

| 業務板塊     | 主要從事業務                                                  |
|----------|---------------------------------------------------------|
|          | 污水處理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                                    |
| 高效清潔能源設備 | 主要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燃煤發電及燃氣發電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和輸配電設備                   |
| 工業裝備     | 主要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機械基礎零部件、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其他機電一體化設備及提供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
| 現代服務業    | 主要包括提供電力和其他行業工程的一體化服務，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提供國際貿易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

其中，在“新能源與環保設備”板塊的環保領域，本公司秉持全產業鏈的業務發展模式，已初步構建起一條涵蓋工程+設計、技術+產品、運營+服務的完整產業鏈，聚焦電站環保、固廢處理、水處理和分佈式能源四大細分業務領域，集節能環保技術、裝備、工程服務和投資運營為一體，可以為客戶提供環保一站式服務和一攬子解決方案。

太湖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工業高端危險廢棄物綜合處置業務，寧波海鋒的主營業務為危險廢棄物焚燒、物化處理及安全填埋等危險廢棄物綜合處置業務，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危險廢棄物處置業務。危險廢棄物處置業務是本公司上述四大細分業務領域中“固廢處理”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

本次收購完成前，本公司的危險廢棄物處置業務主要由三級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南通國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負責經營，已投入建成“江蘇南通危險廢物集中處置項目（焚燒處理 1 萬噸/年，填埋 2.1 萬噸/年）”，預計 2018 年底可以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並正式運營，經營模式是通過建設、運營危廢處置項目為地方企業或政府提供危廢處置服務。此外，本公司已正在運營或已投資或已投入建設了“南通 1500t/d 的生活垃圾焚燒熱電聯產項目”、“安徽生物質發電項目”、“重慶廢鉛酸蓄電池處置項目”、“土壤修復項目”等多個相關的固廢處理項目，且後續擬計劃投資各類固危廢處置及資源化利用、垃圾焚燒、土壤修復等項目，服務地方經濟發展，並推動整個“固廢處理”細分業務領域的發展。

在投資建設多個危險廢棄物處置項目的同時，本公司已在該業務領域掌握了重要核心技術。例如，本公司獨家擁有瑞士環球清潔技術有限公司全套工業廢棄物處理技術，可通過回轉窯焚燒、熱氧化、熱裂解、安全填埋等工業廢棄物處理技術，安全高效的實現區域工業廢棄物處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將部份募投項目變更為“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 100%股權項目”和“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 100%股權項目”，太湖公司和寧波海鋒從事的危險廢棄物處置業務屬於本公司“新能源與環保設備板塊”-“環保領域”-“固廢處理細分業務領域”中的“危險廢棄物處置業務”，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中關於“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的規定。

財務顧問已出具核查意見，認為：太湖公司和寧波海鋒所從事的危險廢棄物處理業務

屬於本公司主營業務，本次募投項目變更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中關於“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的規定。

問題二、根據公司公告，此次交易價格係根據太湖公司、寧波海鋒危廢處置項目建成後的盈利能力、危廢處理資質、客戶資源、核心技術、管理團隊、管理經驗等因素，採取收益法評估。請公司：（1）補充披露相關評估報告；（2）說明公司與交易對方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東方園林」）、台州宗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台州宗澤」）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其他利益安排；（3）結合危廢行業整體發展情況、標的資產所在地危廢市場情況及競爭格局、太湖公司及寧波海鋒項目建設的具體進展等有關信息，說明標的資產估值是否審慎、交易定價是否合理，並就相關不確定性充分提示風險。

答覆：

### 一、補充披露相關評估報告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補充披露了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申威評估」）出具的《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擬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股權涉及該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滬申威評報字〔2018〕第0440號）與《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擬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股權涉及該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滬申威評報字〔2018〕第0449號）。

### 二、說明公司與交易對方東方園林、台州宗澤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與交易對方東方園林、台州宗澤不存在關聯關係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結合危廢行業整體發展情況、標的資產所在地危廢市場情況及競爭格局、太湖公司及寧波海鋒項目建設的具體進展等有關信息，說明標的資產估值是否審慎、交易定價是否合理，並就相關不確定性充分提示風險

#### （一）標的資產估值是否審慎、交易定價是否合理的分析

##### 1、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申威評估就本次收購太湖公司100%股權、寧波海鋒100%股權事項出具了相關評估報告，其中評估假設中的特殊假設包括：

“1、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業務合同以及公司的營業執照、章程，簽署的協議，審計報告、財務資料等所有證據資料是真實的、有效的；

2、公司現有的股東、高層管理人員和核心團隊應持續為公司服務，不在和公司業務有直接競爭的企業擔任職務，公司經營層損害公司運營的個人行為在預測企業未來情況時不作考慮；

3、公司股東不損害公司的利益，經營按照章程和合資合同的規定正常進行；

4、企業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有效執行；

5、淨現金流量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假定收支均勻發生；

6、本次評估根據被評估企業的具體經營情況及特點，假設收益年限為無限期。並將太湖公司的預測期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階段為 2029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續。其中，假設 2029 年及以後的預期收益額按照 2028 年的收益水準保持穩定不變；（寧波海鋒的預測期同樣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階段為 2032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續。其中，假設 2032 年及以後的預期收益額按照 2031 年的收益水準保持穩定不變）；

7、假設企業現金流出現負數時新增銀行借款，借款年利率執行五年以上長期貸款利率，為了儘快清償債務，被評估單位在保持企業正常經營和現金流允許的前提下，及時並爭取提前清償債務；

8、目前公司處於籌建期，假設按投資計劃及總投規模實施建設。其中，太湖公司的焚燒和發電項目將於 2019 年底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寧波海鋒的填埋項目將於 2019 年 7 月，物化及焚燒項目將於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

9、根據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危廢增值稅返還比例按處置類型為 7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512 號-第 88 條規定，企業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10、假設太湖公司未達到註冊資本的差額部份 8,770.00 萬元將於 2018 年底到位。（寧波海鋒無類似假設）”

上述評估報告的評估假設符合國家相關法規規定、遵循了市場的通用慣例或準則、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 2、採取收益法評估結果的合理性

對比所採用的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評估方法，收益法評估是從資產的未來盈利能力的角度對企業價值的評價，是評估企業的客戶資源、內控管理、核心技術、管理團隊、管理經驗和實體資產共同作用下的結果。

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太湖危廢項目建成後將是吳江區目前最大的危廢處置項目。由於所在地區產廢多、價格高，且太湖公司原來從事過危廢處理業務，從業經驗豐富，有一批老客戶，太湖危廢項目的建成對於緩解當前當地固廢處理的壓力意義重大。除此以外，基於全球最先進的環保集團義大利赫拉公司的先進設備和一流技術打造的全國獨有的危廢發電技術，太湖一期完工後不僅可年消化 3 萬噸的危險廢棄物，還可以利用危廢發電。預計經營前景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因而使得收益法更能反映企業價值，因此太湖公司的評估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

寧波海鋒危廢處理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寧波市以及長三角地區危險廢物重要的處理場所，實現危險廢物處置的“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對緩解寧波及周邊地區危險廢物的處置壓力、降低危險廢物帶來的環境風險、江河和水源保護區水資源保護都將具有重要的意義。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由於所在地區產廢多、價格適中，寧波危廢項目對於緩解當前當地固廢處理的壓力意義重大。除此以外，基於全球最先

進的環保集團義大利赫拉公司的先進設備和一流技術打造的全國獨有的危廢處理技術。預計經營前景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因而使得收益法更能反映企業價值，因此寧波海鋒的評估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

### 3、太湖公司、寧波海鋒評估審慎性分析

#### （1）危廢處置行業整體保持快速發展趨勢

根據光大證券《全國 31 省 342 個城市危廢數據解密》，以及智研諮詢發佈的 2016-2022 年中國危廢處理市場運行態勢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2018-2020 年國內工業危廢產生量將保持約 12.5% 的複合年增長率，到 2020 年危廢產出將超過 8,000 萬噸。結合已公告危廢處理設施的能力和建設進度推算，危廢處理率將從 2013 年的 75% 低點，逐步上升到 2020 年的 85%。換而言之，產生量和處理量抵減後，未來三年國內危廢處理還存在 1,000-1,300 萬噸/年的缺口。

#### （2）太湖項目所在地具有較大的市場需求，且按審慎性原則進行評估

太湖公司危廢處理項目雖主要服務於蘇州吳江區，但同時著眼於蘇州周邊甚至江浙滬長三角周邊地帶。受環保督察等監管趨嚴的影響，江蘇省 2017 年產危量同比增長 37% 至 509 萬噸。危廢佔固廢比例提升 0.6 個百分點至 4.2%，基礎化工及電子行業發達的蘇州、無錫、南通、泰州產危量佔工業固廢比例均超過 5%。目前，整個江蘇省的危廢處置一直處於供不應求階段，因此每年都會有一部份危廢通過跨省轉出進行處理。2018 年前 6 個月，江蘇省危廢跨省淨轉出量 32 萬噸，對省外處理的依賴度較高。且未來 3-5 年伴隨重化工業、電子信息業項目陸續落地投運，危廢產生量將繼續保持增長，核准處理能力與產出需求的缺口也將繼續擴大。

太湖危廢項目建成後將是吳江區目前最大的危廢處置項目，對緩解當地危廢處理、固廢處理的壓力意義重大。太湖公司危廢處理項目的一期項目焚燒設計量為 3 萬噸每年，其處理規模遠小於市場需求。

本公司和評估機構按審慎性原則對太湖公司進行了評估，具體表現為：（1）在測算危廢處理單價方面，根據市場調研情況，江蘇地區危廢處理的價格在 6,500-7,500 元/噸之間。考慮到焚燒單價的實際市場成交情況和國家有關規定，評估中對焚燒單價在第一年取 7,000 元/噸，以後年度單價逐漸下降，最後到達穩定期。（2）在測算處理能力方面，評估中考慮達到實際處理能力的爬坡期，即預測 2020 年達到實際處理能力為 2.1 萬噸/年，2021 年的處理能力為 2.55 萬噸/年，2022 年及以後達到 3 萬噸/年。（3）在測算成本方面，評估中考慮了成本的每年增長（其中人工費用年增長率 3%），並最終達到穩定期。

#### （3）寧波海鋒項目所在地具有較大的市場需求，且按審慎性原則進行評估

寧波海鋒的綜合處理項目與填埋場項目主要服務於餘姚周邊的寧波市、嘉興市、台州市、紹興上虞等區域。受環保督察等監管趨嚴的影響，浙江省 2017 年 11 個城市產危量同比增長 48% 至 357 萬噸，危廢佔固廢比例提升 2.4 個百分點至 8%。目前，整個浙江省的危廢處置一直處於供不應求階段，因此每年都會有一部份危廢通過跨省轉出進行處理。2017 年浙江省跨省轉出危廢量 175 萬噸，佔浙江省產危量的 49%，對省外處

理的依賴度較高。

通過市場調查，寧波海鋒主要服務的區域內有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落成有包括台塑、中海油、寧波萬華在內的多家化工企業）、寧波石化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國家級化工園區，產有大量廢催化劑等危廢）、台州醫藥化工園區（是國內化學原料藥和醫藥中間體產業的唯一集聚區，產有大量醫藥廢物）、嘉興港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浙江省重點發展的三個化工園區之一，產有大量化工業廢棄物）、上虞化工園區（擁有精細化工、生物醫藥等產業，危險廢物佔紹興市的 73.26%）等多個化工園區，具有較大的危廢焚燒、填埋需求。

根據相關調研，寧波海鋒危廢處理項目所在地周邊的上述園區具有約 8 萬噸的焚燒和 8 萬噸的填埋需求，加上浙江地區危廢處置供不應求和危廢產量快速增長的因素，寧波海鋒危廢處理項目設計的 3.3 萬噸/年的焚燒處理量、3.03 萬噸/年的物化處理量及 6.6 萬噸/年的填埋處理量均小於市場需求。

本公司和評估機構按審慎性原則對寧波海鋒進行了評估，具體表現為：（1）在測算危廢處理單價方面，根據目前寧波危廢處理廠的收費情況，測算焚燒處置單價在 4,500.00 元/噸左右，物化處置單價在 3,000.00 元/噸左右，填埋處置單價在 3,200.00 元/噸左右。（2）在測算焚燒處理和物化處理能力方面，根據調整後的工程進度計劃、考慮產能爬坡因素並按照處理能力低於設計規模原因，預測焚燒線和物化項目於 2019 年 7 月正式投入生產，年處置規模均設定為 3 萬噸/年；投產當年生產負荷 50%、第二年生產負荷 80%、第三年生產負荷 100%；則預測 2020 年 7-12 月焚燒線和物化項目處理量各為 7,500 噸/年，2021 年各為 2.4 萬噸/年，2022 年及以後年度處理量達到 3 萬噸/年。（3）在測算填埋處理能力方面，據當地及周邊區域危險廢物的填埋量，寧波海鋒年處置規模可滿足年設計規模 6.6 萬噸/年的要求，投產當年生產負荷 80%、第二年生產負荷 100%，則預測 2019 年 7-12 月填埋處理量為 2.64 萬噸/年，2020 年為 6.6 萬噸/年，2021 年至 2030 年為 6.6 萬噸/年，2031 年度填埋處理量為 6.26 萬噸/年，到達處置上限後填埋業務於 2031 年底結束。（4）在測算成本方面，評估中考慮了成本的每年增長（其中人工費用年增長率 2%），並最終達到穩定期。

#### （4）建設項目工程進度符合預期

太湖廢棄物綜合處理項目整體工程進度約 50%，其中場地平整及土建總承包進度約完成過 70%，設備安裝調試將於近日啟動。太湖項目將於 2019 年 12 月底建成投產，工程進度符合預期，目前未見超期風險。

寧波海鋒廢棄物綜合處理項目整體工程進度約 20%，其中場地平整及土建總承包 30%；危廢填埋項目整體工程進度約 40%，其中場地平整及土建總承包 60%，設備安裝調試將於近日啟動；寧波海鋒項目廢棄物綜合處理項目將於 2020 年 7 月底建成投產，工程進度符合預期，目前未見超期風險。

綜上，綜合考慮危廢處理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項目所在地危廢來源、危廢處置需求，項目公司以往、潛在客戶可接受的危廢處置價格，項目公司設計的處置規模等因素，我們認為太湖公司、寧波海鋒的評估結果是審慎的。

#### 4、交易定價的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收購的交易價格是以評估結果作為基礎，經協議各方協商，並考慮各種調整因素所確定的，交易價格低於評估結果。相關評估報告和評估結果已完成全部評估備案程序。本次交易定價過程合規，定價依據公允，符合本公司和股東合法的利益。

## （二）就太湖公司、寧波海鋒未來盈利能力的相關不確定性補充提示風險

鑒於太湖公司的危廢綜合處置項目、寧波海鋒的危廢綜合處置項目以及危廢填埋項目尚處於建設期，存在預計完工時間與計劃時間不一致的風險。另一方面，由於行業的原因，實際處理量達綱是一個逐漸增加產能的過程，若實際處理量無法按照預計計劃達綱，則存在一定的運營期收入保障的風險。此外，考慮到太湖項目、寧波海鋒項目的危廢處置價格均為市場價格，沒有政府補貼等因素，若未來處置價格發生波動，亦有可能影響未來盈利能力。綜上所述，太湖公司和寧波海鋒的未來盈利能力是否能達到預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提請投資者對此可能存在的風險進行關注。

問題三、根據公司公告，太湖公司成立於 1998 年，於 2016 年開始實施企業整體搬遷改造，2016 年、2017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5878.65 萬元、745.49 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007.08 萬元、1089.75 萬元。請公司：（1）補充披露太湖公司搬遷改造前的業績情況；（2）說明太湖公司 2016 年、2017 年營業收入和淨利潤變化趨勢不一致的原因；（3）結合本次改造項目的具體內容，說明改造項目與其此前已有經營項目的主要區別。

答覆：

### 一、補充披露太湖公司搬遷改造前的業績情況

太湖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 單位：元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營業收入   | 46,200,399.67 | 23,335,040.03 |
| 主營業務成本 | 33,604,337.33 | 16,973,053.12 |
| 淨利潤    | -2,773,171.15 | -6,012,572.05 |

### 二、說明太湖公司 2016 年、2017 年營業收入和淨利潤變化趨勢不一致的原因

#### （一）太湖公司 2016 年、2017 年營業收入變化的原因

太湖公司原有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於 2016 年 12 月到期，公司即開始進入搬遷改造階段。因此 2017 年公司未經營危險廢棄物處理業務，僅對少量普通固廢進行處理，因此營業收入從 2016 年度的 5,878.65 萬元減少為 2017 年度的 745.49 萬元。

#### （二）太湖公司 2016 年、2017 年淨利潤變化的原因

其一，審計機構對太湖公司最近兩年一期會計年度進行審計時，根據公司業務及行業情況採用了賬齡分析法計提政策（太湖公司之前採用個別認定法政策）對太湖公司的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其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一次性計提了 937.83 萬元的撥備。2017 年度太湖公司收回了大部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審計機構因而沖回了 1,693.29 萬元撥備，導致太湖公司 2017 年度淨利潤相應增加。

其二，由於太湖公司原有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於 2016 年 12 月到期，太湖公司即開始進入搬遷改造階段，並根據搬遷技改方案，出售了部份技術落後的危廢處理設備，從而於 2017 年度實現 1,632.91 萬元的資產處置收益，導致 2017 年度淨利潤增加。

綜合上述原因，太湖公司淨利潤從 2016 年度的-1,007.08 萬元增長為 2017 年度的 1,089.75 萬元，與營業收入的變動趨勢不一致。

### 三、結合本次改造項目的具體內容，說明改造項目與其此前已有經營項目的主要區別

搬遷技改項目實施前後處置類型及產能對比如下：

| 項目   | 焚燒處置危廢類型                                                                                                                                                                                                                                                                | 設計處理能力（噸/年） |
|------|-------------------------------------------------------------------------------------------------------------------------------------------------------------------------------------------------------------------------------------------------------------------------|-------------|
| 原有項目 | 醫藥廢物 HW02、廢藥物、藥品 HW03、農藥廢物 HW04、木材防腐劑廢物 HW05、有機溶劑廢物 HW06、廢礦物油 HW08、廢乳化液 HW09、精（蒸）餾殘渣 HW11、染料、塗料廢物 HW12、有機樹脂類廢物 HW13、廢相紙膠片 HW16、無機氰化物廢物 HW33、廢有機酸 HW34、廢城 HW35、有機磷化合物 HW37、有機氰化物廢物HW38、含酚廢物HW39、含醚廢物 HW40、廢鹵化有機溶劑 HW41、有機溶劑廢物 HW42、含有機鹵化物廢物 HW45、廢活性炭、廢包裝容器（小於 20L）HW49。 | 9700        |
| 新項目  | 醫藥廢物 HW02、廢藥物、藥品 HW03、農藥廢物 HW04、木材防腐劑廢物 HW05、廢有機溶劑與含有機溶劑廢物 HW06、廢礦物油 HW08、油/水、煙/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多氯（溴）聯苯類廢物 HW10、精（蒸）餾殘渣 HW11、染料、塗料廢物HW12、有機樹脂類廢物 HW13、新化學藥品廢物 HW14、表面處理廢物 HW17、有機磷化合物廢物 HW37、有機氰化物廢物 HW38、含酚廢物HW39、含醚廢物HW40、含有機鹵化物廢物HW45、 HW49 其他廢物。                      | 30000       |

太湖公司根據搬遷技改前的運營經驗，修改了部份可焚燒處置的危廢類型：（1）去除了 HW16、HW34、HW35、HW41 的處置能力，其中 HW34、HW35 計劃在未來二期項目中經營；（2）增加了多氯（溴）聯苯類廢物 HW10、新化學藥品廢物 HW14、表面處理廢物



HW17 的處置能力；(3) HW40 因為國家危廢代碼合併，進入 HW06，實際未發生變化。同時，本次搬遷技改中太湖公司提高了危廢處置能力，設計處理能力從每年 9,700 噸增加到 30,000 噸。

2016 年太湖公司搬遷技改前，採用的危廢處理技術為行業一般技術，部分危廢處理系統較為落後，原企業經營團隊受限於管理水準、資金實力等因素，未能準確把握行業發展契機，因此經營業績出現虧損。2016 年末太湖公司啟動整體搬遷技改，並淘汰原有落後危廢處理系統等設備，引進全球領先的義大利赫拉環保危廢處理技術。此外，東方園林於 2017 年出資控股太湖公司後，對太湖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項目負責人、人事行政負責人、安全主管等原管理團隊進行了更換，旨在全面提升太湖公司企業管理能力，改善企業經營狀況。本次本公司收購太湖公司後，將憑藉自身在環保產業領域積累的產業發展經驗，對太湖公司今後的運營提供支援，提升協同效應，幫助太湖公司提高市場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本次收購太湖公司的主要原因包括：(1) 項目稀缺：鑒於危廢處理業務的風險及重要性，政府對危廢處理項目的批覆、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發放採取謹慎的態度，太湖公司基於其搬遷前的運營經驗、經營許可證，新的危廢處理項目得以獲批，具有一定稀缺性；(2) 市場需求大：太湖公司危廢綜合處置項目為高端危險廢棄物綜合處置項目，是蘇州及周邊地區製造業產業鏈的重要末端。蘇州為我國經濟最發達、工業危廢年產量最高的地區之一，原有的危廢處理能力和環保達標要求均已較難滿足於地方產廢企業的處理需求。因此，太湖項目對當地工業區域及園區的達標排放、經濟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和綜合治理方面均有重要意義；(3) 技術領先：太湖項目將採用義大利赫拉環保的技術，赫拉環保危險廢棄物焚燒生產線所採用的回轉窯焚燒技術、煙氣處理技術（SNCR 脫硝+急冷+幹法脫酸+活性炭噴射+布袋除塵+濕法脫酸+煙氣再熱）全球領先，處理排放的主要指標均優於國標排放標準。

**問題四、根據公司公告，寧波海鋒成立於 2015 年，2016 年末、2017 年末淨資產均為負，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淨資產為 1.76 億元。請公司補充披露寧波海鋒 2018 年淨資產變化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並說明是否與公司此次股權收購相關。**

**答覆：**

為投入餘姚市安全填埋場項目及餘姚市工業廢棄物綜合處理項目的建設，以及用於購買綜合處置項目所需土地（浙（2017）餘姚市不動產權第 0022346 號）、安全填埋項目所需土地（浙（2017）餘姚市不動產權第 0022345 號）的使用權，寧波海鋒在資本金不足的情況下進行負債開發，導致其 2016 年末、2017 年末淨資產均為負。2018 年 5 月 31 日，寧波海鋒將原股東對其的約 1.85 億元債權進行了債轉股，因此導致寧波海鋒 2018 年淨資產同比變化較大。

本公司為發展危廢處置業務而決定對寧波海鋒項目進行 100%股權收購，本次股權收購與寧波海鋒此前實施的債轉股並不相關。

**問題五、根據公司公告，太湖公司、寧波海鋒在建項目正式投產及運營前均需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等資質證照。請公司結合取得上述資質的條件、流程，補充披露太湖公司、寧波海鋒取得相關經營資質是否存在實質性障礙。**

答覆：

## 一、取得上述資質的條件

根據浙江政務服務網於危險廢物綜合經營許可證申請表中的信息顯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條件包括：（一）有 3 名以上環境工程專業或者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並有 3 年以上固體廢物污染治理經歷的技術人員；（二）有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有關危險貨物運輸安全要求的運輸工具；（三）有符合國家或者地方環境保護標準和安全要求的包裝工具，中轉和臨時存放設施、設備以及經驗收合格的貯存設施、設備；（四）有符合國家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危險廢物處置設施建設規劃，符合國家或者地方環境保護標準和安全要求的處置設施、設備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設施；其中，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還應當符合國家有關醫療廢物處置的衛生標準和要求；（五）有與所經營的危險廢物類別相適應的處置技術和工藝；（六）有保證危險廢物經營安全的規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應急救援措施；（七）以填埋方式處置危險廢物的，應當依法取得填埋場所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環境保護部印發《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排污許可證的申請條件包括：（一）不屬於國家或地方政府明確規定予以淘汰或取締的；（二）不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等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禁止建設區域內；（三）有符合國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設施或污染物處理能力；（四）申請的排放濃度符合國家或地方規定的相關標準和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技術規範的要求；（五）申請表中填寫的自行監測方案、執行報告上報頻次、信息公開方案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要求；（六）對新改擴建項目的排污單位，還應滿足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批覆的相關要求，如果是通過污染物排放等量或減量替代削減獲得總量指標的，還應審核被替代削減的排污單位排污許可證變更情況；（七）排污口設置符合國家或地方的要求；（八）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 二、取得上述資質的流程

根據環保部《關於做好下放危險廢物經營許可審批工作的通知》（環辦函[2014]551 號）和《關於修改〈關於做好下放危險廢物經營許可審批工作的通知〉部份條款的通知》，辦理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依次實施的主要節點包括環評批覆、項目施工建設、試生產（1 年期臨時許可）、環保驗收、技術審查、獲取正式經營許可證書。

截至目前，太湖項目已完成項目備案、環評批覆等程序，正在進行項目施工建設，預計於 2019 年 9 月建設完成，於 2019 年 12 月履行完工驗收等程序並從江蘇省生態環境廳取得審核批准和相關許可證。

截至目前，寧波海鋒項目已完成項目備案、環評批覆等程序，正在進行項目施工建設，預計廢棄物綜合焚燒處理項目於 2020 年 4 月建設完成，於 2020 年 7 月履行完竣工驗收等程序並從浙江省生態環境廳取得審核批准和相關許可證。預計危廢填埋項目於 2019 年 3 月建設完成，於 2019 年 7 月履行完竣工驗收等程序並從浙江省生態環境廳取得審核批准和相關許可證。

## 三、太湖公司、寧波海鋒取得上述資質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根據上述資質取得的條件和流程，太湖公司和寧波海鋒預計能符合取得資質的相關條

件，並將繼續按計劃和法規要求完成項目施工建設、竣工驗收、環保驗收、技術審查等程序。公司認為取得上述資質將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